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学位办〔2015〕13 号

关于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 涉及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我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苏学位〔2015〕5 号）和《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评估方案>的通知》（苏学位字〔2011〕15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拟自行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可不参加评估。请有关单位按照我省评估工作要求，认真采集填报本单位相关硕士学位

授权一级学科点的自评和基本状态数据。在自评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学科布局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科学做好学位授权点调整工作。2015 年拟自行撤销的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不参加今明两年的评估，学校依此自主增列的授权点也不参加今明两年的评估。

二、评估不合格学位授权点，由省统筹实施动态调整。委托省教育评估院继续开展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评估工作，对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学科点，取消其学位授权资格，产生的学位授权点空额，由省学位委员会用于全省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

三、拟自行撤销的学位授权点需履行相关程序。自评材料和数据的填报按照省教育评估院的相关要求进行，各单位拟自行撤销的相关学位点请于 10 月 19 日前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抄送省教育评估院，未报送的学位授权点均须按期参加评估。



抄送：省教育评估院

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